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麗霖

選任辯護人 林哲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114年度簡字第467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2047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張麗霖（下稱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已明示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7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該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現已坦承犯罪，且有意與告訴人和解，上訴人當時係因無業而生活困頓，且罹患有精神疾病，因擔心貓隻健康狀況，而逕自將貓隻帶離，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爰依法提起上訴以爭取較輕刑度等語。

三、上訴理由論斷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標準，並賦予法院裁量權。

01 從而，法官量刑時應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依法益位階，
02 重所當重，輕所當輕，必使罪得其刑而刑當其罪，不得重罪
03 而輕判，或輕罪而重判，期使責任與刑罰具有相當性（最高
04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原審以上訴人否認犯行，並參酌卷內證據，認定上訴人有原
06 審判決所載詐欺得利罪犯行，同時敘明其辯解不可信理由，
07 進而判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刑條件，固屬卓見。惟上訴人於
08 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簡上卷第77頁），可認其犯後態度
09 稍有改變，且上訴人亦於審理期間多次表明和解意願（簡上
10 卷第7、45頁），然告訴人無意願洽談和解，有本院辦理刑
11 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憑（簡上卷第51頁），足見上
12 訴人並非毫無悔意彌補其行為所生損害，此情俱為原審未及
13 審酌。是本案所為刑罰量定既有前述不當即屬無可維持，故
14 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15 將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6 (三)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按刑
17 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
18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
19 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0 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1 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其無經濟能力給付
22 貓隻之醫療費用，其本應翔實告知動物醫院並與動物醫院商
23 討付款方式，抑或另行尋求其他經濟上援助，而非未經動物
24 醫院同意，逕自於未結清醫療費用之情形下，擅自攜帶貓隻
25 離去，其犯罪情狀並無客觀上顯可憫恕之處，況被告所犯之
26 詐欺得利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27 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並非重罪，且本案所量處之刑度，尚
28 無情輕法重之憾，難認有何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
29 由，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30 難認可採。

31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明知其無經濟能力，竟

01 於告訴人經營之動物醫院為上訴人之貓隻為醫療服務後，趁
02 動物醫院人員不注意時，未結清醫療費用即逕自帶貓隻離
03 去，所為殊值非難。然考量上訴人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04 行，並展現其和解誠意，主要係因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而未進
05 行調解之故，前已述及，尚難認上訴人無意賠償告訴人損
06 失；兼衡上訴人犯罪動機、目的及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
07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暨生活
08 狀況及健康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詳見簡上卷第11、
09 84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9條第1項
12 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17 法官 陳俊宏
18 法官 侯雅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張婉琪